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 根据2010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4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5〕118号)批准,由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400026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352万元,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系于2005年7月18日由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净资产的评估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历次验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2,352万元,实收资本为12,352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宋睿。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支配关系。宋睿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1. 根据2010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0]184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根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成都市

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等文件，发行人本次拟上市之股票已公开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导致暂缓或者暂停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综上，发行人本次上市之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35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552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352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4,2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6,55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发行的验资事宜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4000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552 万元。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锁定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 3 名股东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_____

刘显

刘显

经办律师: _____

车蓬

车蓬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